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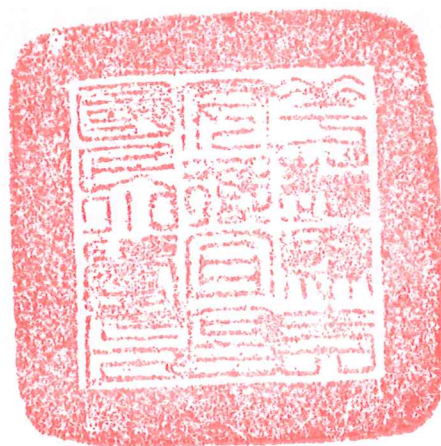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宜國人字第11100026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國小暨特教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)及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(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、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國小暨特教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(1次公告分10次招考)及本校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(1次公告分4次招考)。
- 二、依據本校110學年度第2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國小暨特教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)錄取名單如下：
 - 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(實缺)：從缺。
 - (二)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(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)：正取黃建翔。
 - (三)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代理教師(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)：正取李詩云。
 - (四)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(實缺)：從

缺。

二、本校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(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)

：錄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海岸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正取 陳素珍。

(二)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正取 張秋艷，備取 莫叡蓉。

三、上開正額錄取者，應於111年6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0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（含身份證、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）及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錄取資格；如期報到者，予以聘任。

四、本次甄選尚餘缺額如下，訂於111年6月21日（星期二）賡續辦理旨揭甄選第3次招考：

(一)國小暨特教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：

1、普通班代理教師（實缺）：1名

2、普通班諮商輔導專長代理教師（預估缺）：1名

3、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（實缺）：1名

4、普通班代課教師（自然）：1名

5、普通班代課教師（生活）：1名

6、普通班代課教師（體育）：2名

(二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卑南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1名

校長 丁嘉琦